溝通法律見解 提高辦案績效

公懲會舉辦年度業務研究及法律座談會

多則研討結果變更或補充以往見解 並建請公懲法增設聲請再審議期間限制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辦案績效，於5月13日至15日假陽明山臺灣銀行員工訓練所，舉行「98年度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司法院賴院長特撥冗於首日親臨會場致詞，嘉勉與會同仁並肯定公懲會績效，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代廳長等亦列席參與座談。

會議由張信雄委員長親自主持，委員朱瓊華、柯慶賢、洪政雄、簡朝振、林開任、許國宏、蔡秀雄、吳敦及優遇委員陳秀美、郭仁和、劉瑞村均提出多則法律問題研討，諸如，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所為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移送機關應全部移送之規定，究屬何種性質？研討結果認該規定就移送機關而言，係屬於職務規定，就審議程序而言，則應認屬於訓示規定。又如，獨立機關首長逾越分際之不當談話，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之適用？研討結果認應採取肯定說之決議。而就公務員所涉數違失行為，經移送機關移送公懲會審議結果，認其中一部分行為，業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而應為免議之議決，另一部分行為因證據不足，不構成懲戒事由，研討結果認為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法理，則僅於理由中敘明即可，毋庸再於議決書主文為不受懲戒之諭知；上揭研討結果，變更或補充以往公懲會之見解，均深具創新意涵。

會中另亦決議建請司法院就受懲戒人聲請再審議，亦應仿行政訴訟之法例，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時，增設適當期間之限制規定，以防止濫行聲請再審議，致浪費司法資源。

因委員提出之問題深入，法理上爭辯激烈，朱瓊華委員為求佐證其立論基礎，更連夜由陽明山趕回辦公室，蒐集相關資料。三天的座談會在熱烈及歡愉氣氛中圓滿落幕。

廣納各方建言 增益執行能力

雲院邀轄區銀行及農漁會召開民執業務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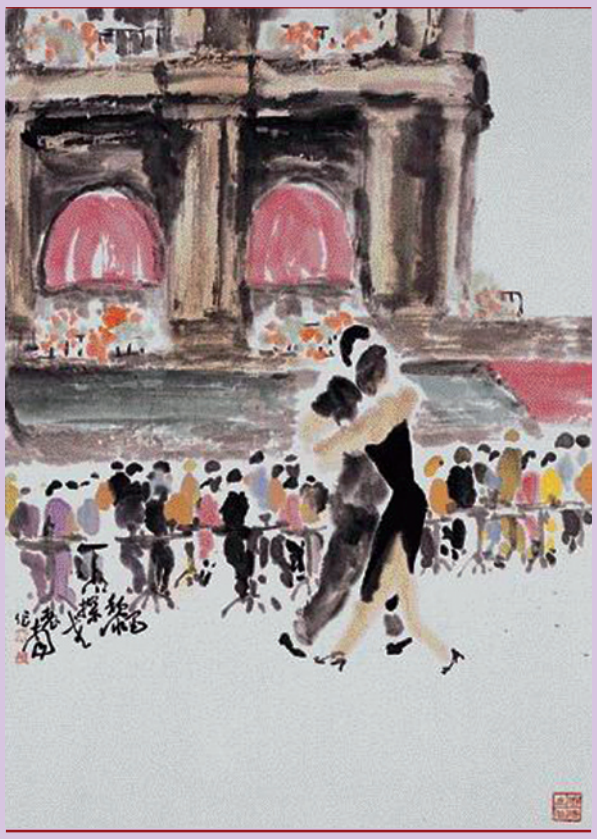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於日前邀請轄區內銀行及農漁會辦理執行業務人員、雲林縣不動產估價師聯合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舉行業務座談會。

座談會由民事執行處紀文勝庭長主持，並請王聰明院長致詞，說明雲院民事執行事件之特色有二，一為執行不動產之事件比例甚高，該院每月新收事件量每股平均近300件，執行人員工作負荷不下於其他大型法院；另一特色即拍賣之不動產中共有土地、畸零地、既成道路用地或水利地甚多，土地又多是淹水鹹地；或共有面積過小，拍賣條件欠佳，拍賣多次亦難予拍定，希望各債權人就聲請執行之標的物能慎加篩選，無執行實益之標的物儘量不聲請執行。

座談會中，雲院提出多項議題，如債權人聲請執行時應檢附各類應備文件、清楚標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及各類執行標的物、執行事件未進入拍賣程序前儘量不聲請延緩執行等等，建請各債權人能配合法院之執行程序，以避免一再行文通知補正或浪費期日；與會金融人員及資產公司之代理人亦踴躍提出建議希望法院在執行「難予查證所有權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時，能逕依債權人之指封即予拍賣，如有錯誤債權人自當理賠」，「拍賣之底價能儘量回歸市場機制，避免減價成數過低無人應買」，亦有建議法院依執行標的物之性質「分類執行」及依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分區執行」。紀庭長逐一回應，就「所有權難予明瞭之未保存登記建物」部分，建議各債權人提出相當之文件供佐證，如涉實體爭執仍應經由訴訟解決，並允諾妥慎訂定減價成數，減少執行程序之空轉，至於「分類執行」部分，該院自今年5月份起即予試辦。

由於會中法院與與會人員之互動極佳，建言不斷，大家邊討論邊用餐，會議進行到下午1時30分才結束，與會人員均表示獲益良多，一致認為透過面對面的溝通，可讓執行人員更瞭解債權人的需求，也讓債權人知道執行人員希望債權人能配合的地方，將更有助於執行事件進行之順暢，加速債權人債權之回收並減輕債務人之負擔，建議法院每年均能辦理類似會議。

巴黎探戈



有別於水墨畫常見的上方（天空）留白，「巴黎探戈」在畫面下方大量運用空白，翻轉了視覺思維，進而突顯了畫作主角——兩位探戈舞者。再者，相較於前景的疏與淡，背景刻意採用濃密的畫面構成，藉由反差大小形塑遠近、增添空間感。

作者曾言：「繪畫是對其他學門挑戰的一種學問。」「巴黎探戈」顯然已跳出「巴黎探戈」是「舞蹈表演」的既有思維，不只透過靜態畫面的聚焦，凝結舞動瞬間的巴黎印象，更進一步通過畫面安排，表現旅人的自身觀照。落款避開大片空白處，錯落於人群下方，成為作者置身人群的隱喻；畫面的人群下方實為實體空間的人群前方，看似淹沒於人群的畫家，其實清楚的立足於自設疆界，此點正與作者雖於紅塵打滾、但不沾染紅塵的堅持不謀而合。

圖／朱振南（台科大駐校藝術家）
文／李桂媚（台北教育大學研究生）

司法院6月份人文講座預告

司法院98年6月份人文講座訂於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特別邀請現任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陳郁秀女士主講「鑽石台灣」，陳董事長經歷豐富，具有鋼琴演奏家、學者及政府首長等多種身分，在感性和理性之間轉換自如。本次主題將引領大家認識台灣豐富的人文與生態資源，就像鑽石一樣，不同的切面就展現不同的光彩，熠熠生輝。歡迎大家一起來領略寶島台灣的瑰麗多采。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66、408號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4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一則，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司法雷達站

板院辦理在職講習 提升少輔志工知能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為提升輔導志工專業知能及助人技巧，舉辦專業講習，出席志工與調查保護室全體同仁共約60人。

陳祐輔院長及少年法庭林錫凱庭長高度肯定志工朋友所付出之用心與愛心，院長致詞感謝志工朋友積極參與輔導工作及協助觀護業務之推展，期勉活動圓滿順利。

課程上午特邀請心靈工作室與懷仁全人發展中心之黃心怡老師講解「青少年心理與行為輔導」，下午由張銘基主任觀護人講解「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理論在少年觀護工作之運用」，講課內容精闢、理論基礎紮實，實戰經驗豐富，課程進行生動活潑，志工迴響熱烈，咸感獲益良多。

北院少年生涯探索活動 幫助少年找尋自信

【本刊台北訊】臺北地院為協助受保護管束少年探索自我潛能，讓少年體驗不同的生活經驗，特於98年3月起，邀請溫家惠老師，帶領少年嘗試運用各種不同素材，創作專屬的個性作品。

考量到少年喜歡追求新鮮事物的特質，同時兼顧少年潛在能力的誘發，講師設計一系列運用不同素材創造不同款式的DIY創意課程，包括鑰匙圈、手機吊飾、相框及掛鐘等等，讓少年們感受不同素材所展現的不同特色及成果，進而引導少年反思每個個體均有各自的優點與長處，只要善加發揮，就能如課程中的作品一樣，展現出各自獨特的生命力。

彰院成立晨陽學園 活化縣府閒置空間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鑑於少年法庭處理的個案中，有許多屬於中輟或中輟邊緣的個案，因為中輟而衍生逃學逃家，最後演變成一些犯罪或非行。因此處理之方式，應提前在中輟階段，聯合相關單位，以問題為取向共同來處理。為此少年法庭特別與彰化縣府洽商，利用喜樂保育院院長公館空間，先成立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嘉惠少年10名。更於今年協助縣府，利用廢棄學校（原新街國小）之閒置空間，加以整修，成立「晨陽學園」（中輟生中途之家），安置有中輟之虞之學生，或復學適應困難之中輟生，讓中輟生得到全天候照護，給予其學業和專長的適性教育，該學園於本年度已進行第二學期教學。

為高關懷的學生建置一個優良的學習環境與妥適的防護網絡，亦可解決法院少年安置機構與經費不足的問題，將安置事務的本質回歸社政主管機關，一併解決少年安置中就學困難的困擾。



全新改版 裁判法律網
全國首創 法規查詢一點通
www.rootlaw.com.tw
服務專線 (02)2705-5066
體驗全新網所提供識服務，我們批評
法源法律網 www.lawbase.com.tw
我國法律資料首創多項法學資訊
裁判書查詢
裁判書查詢創新服務功能
RSS 訊息提供
法源法律網
服務專線 TEL:02-2